关于成立咸宁市市本级按病种收

（付）费结算审核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切实推进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按病种收（付）费结算管理工作程序，根据按病种收（付）费医保结算监督管理责任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决定成立市本级按病种收（付）费结算审核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徐 宁

副组长：魏 烽

成 员：雷红艳、第三方监管服务人员

魏烽同志负责日常工作，按月对市本级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病历进行审核并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确认。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26日